（上接A25版）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关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

（上接A25版）

直销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工商银行（仅开通前端）、兴业银行（仅开通前端）、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仅开通前端）、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仅开通前端）、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仅开通前端）、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等。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天源证券、中信证券等。

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三、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4月6日起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售。

基金募集期满，如果本基金的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及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称为前端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认购费用称为后端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认购费用或后端认购费用。

前端认购费用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认购费用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年）	费率
Y<1	1.2%
1≤Y<2	0.8%
2≤Y<3	0.4%
Y≥3	0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宣传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递减。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场外认购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上市交易。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前端收费模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B.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详见《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2）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10,000=10,000元

认购费用=1×10,000×1.0%= 100元

认购金额=1×（10,000-1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1.00=5份

二、基金份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中国工商银行投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场外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在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4、具体规则请参照基金各销售网点的规定。

三、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联系电话：021 38828998

传真：021 38368858

联系人：郭晋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579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 38368886、38368919

传真：021 38368869、38368915

联系人：汤凡、何佳怡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进行份额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建议及投诉等。

●网上直销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已开通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 85109219

公司网站：http://www.abchina.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 83195049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 68858117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41405

传真：010 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7092615

传真：010 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10 68560311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10）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传真： 0574 87050024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om.cn

（11）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 63604199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1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http://www.sdb.com.cn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1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ofshanghai.com

（15）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http://www.cqcbank.com

●代销券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传真：021 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 www.xyzq.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85130577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3290979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85779999

传真：027 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95579

公司网站：http://www.95579.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电话：021 232190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 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传真：0351 868661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客服热线：021 962506或40088-88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电话：021 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5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 22169081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1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传真电话：0551 2207114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陆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1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 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1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电话：0755 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20）湘财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hbzq.com

（2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电话：010 58832 8752

传真：010 5922 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2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公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公司网站：http://www.qlzq.com.cn

（2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21 32229888

客服电话：021 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客服电话：010 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电话：0769 22119341

传真：0769 22116999

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2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 88157761

传真：0519 88157761

客服电话：0519 88166222 、021 52574550、0379 64902266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30）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电话：0755 33331188

传真：0755 33329815

公司网站：http://www.tyzq.com.cn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 84683893

传真：010 84685560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www.ecitic.com

●其他代销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045500

客服电话：010 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四、场外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欲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对于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自动注册成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须先持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的基金账户。

（二）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认购费）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直销机构

A.兴业全球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4月6日起至2011年4月29 日9:3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或账户注册）办理程序：

（1）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如客户今后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必须开通传真交易）；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若客户今后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必须开通传真交易）；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无效资金退款、赎回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户、一般户均可），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确认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为准。

3、认购基金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申请书》；

●本人或本人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人）；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名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申请书》；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③投资者汇款金额不能低于认购申请的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账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兴业全球基金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直销专线：021-58368886、58368919 直销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②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③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2个工作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TA确认有效申请日。若投资者于4月28日或29日提交认购申请，则认购资金必须在2011年4月29日16:00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④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期2011年4月29 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⑤）若业务通过传真办理，需同时将原件寄至我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直销中心（200122）。

B.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业务）

①）客户登陆兴业全球基金首页（www.xyfunds.com.cn）。

②）客户通过“网上交易 进入，选择“网上开户”，根据提示进行网上开户，开户操作步骤可参阅兴业全球基金相关网页